

# 沈阳市牌匾标识设置导则

# 目录

CONTENTS

- 1 牌匾标识设计原则
- 2 牌匾标识术语解释与分区
- 3 牌匾标识设置要求
- 4 牌匾标识禁止要求
- 5 老字号及民族风情街牌匾设置要求
- 6 牌匾标识设置案例



1

## 牌匾标识设计原则



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 1. 和谐性原则

体现牌匾标识与城市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充分体现城市景观特征和人分内涵，体现其所特有的风格让牌匾标识与城市、建筑、人居环境和谐统一。

### 2. 分区化原则

根据不同级别分类，针对不同街路、区域等设计不同的牌匾标识方案，体现各级别特色及城市氛围。

### 3. 控制性原则

控制牌匾标识的尺寸、形态、色彩、灯光等，满足城市美观使用要求。

### 4. 创新性原则

将国际与国内优秀的牌匾标识分析总结发掘设计点，在形式、工艺等创新运用。

### 5. 安全性原则

从设置技术要求、日常维护等方面，充分运用技术规范和安全措施予以保障。

### 6. 统一性原则

视觉效果和整体效果保持统一，造型画面和整体环境相协调，以视觉和谐为原则。尺寸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与相邻招牌和谐统一。

### 7. 个性化原则

牌匾标识根据不同路段、不同区域、不同功能、不同建筑特色，设置不同风格的牌匾标识。

### 8. 可持续原则

注意牌匾标识的“绿色设计”，使用可再生材料，做到合理有度。牌匾设计也要做到可持续，与时俱进，迭代设计。



# 2

## 牌匾标识术语解释与分区



## 2.1 术语解释

**临街面：**与街道或其它公共空间相对的建筑立面。

**独立公共出入口：**服务于普通公众的建筑出入口，不包括公众的紧急出入口及专用员工出入口等。

**建筑立面：**是指建筑和建筑外部空间直接接触的立面，以及其展现出来的形象和构成的方式。

**裙房：**是指与高层建筑主体紧密连接、组成一个整体的底层基座部分。

**骑楼：**建筑底层沿街面后退且留出公共人行空间的建筑物。

**同一建筑外立面：**是指同一建筑相同朝向的建筑外立面。

**建筑主立面：**是指人从主要观赏角可见的建筑物立面。

**主要出入口：**服务于普通公众的建筑出入口，不包括公众的紧急出入口及专用员工出入口等。

**入口提示：**在建筑入口处上方设置的牌匾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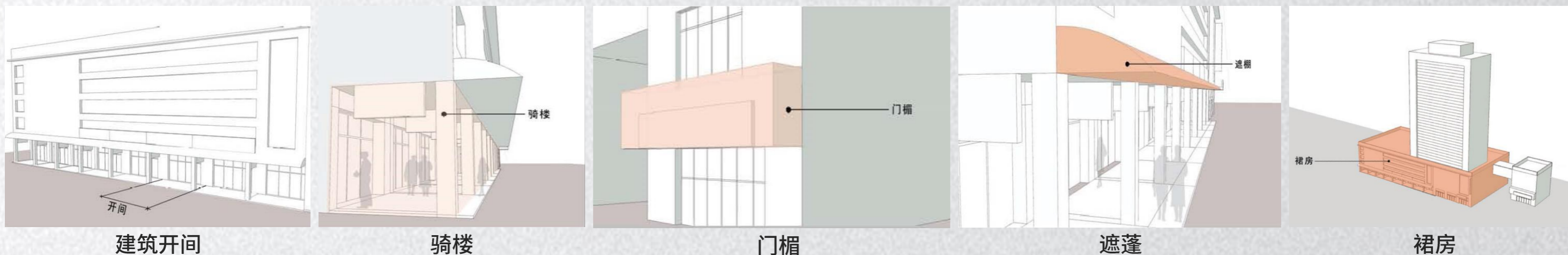
**玻璃幕墙：**是指由金属构件与玻璃组成的建筑外围护结构。

**门楣：**建筑开间入口处上方至二层窗户以下的地方。

**建筑开间：**是指建筑立面由竖向构成元素划分后形成的标准单元。

**商业步行街：**是指由城市大道和小巷所组成的以从事商品贸易为主的专门区域，在这个区域内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

**危险建筑物：**是指建筑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使用安全的建筑物。



## 2.2 牌匾标识分区

### 1. 商业街区

#### 设置范围

担负一定区域的商业活动中心职能的城市，或一个城市内部商业活动集中的地区。按城市集中性的商业区域网点进行划分。商业区一般分布在大城市中心区域、重要交通路节点、繁华街道两侧、大型公共设施周围等是店面招牌规划的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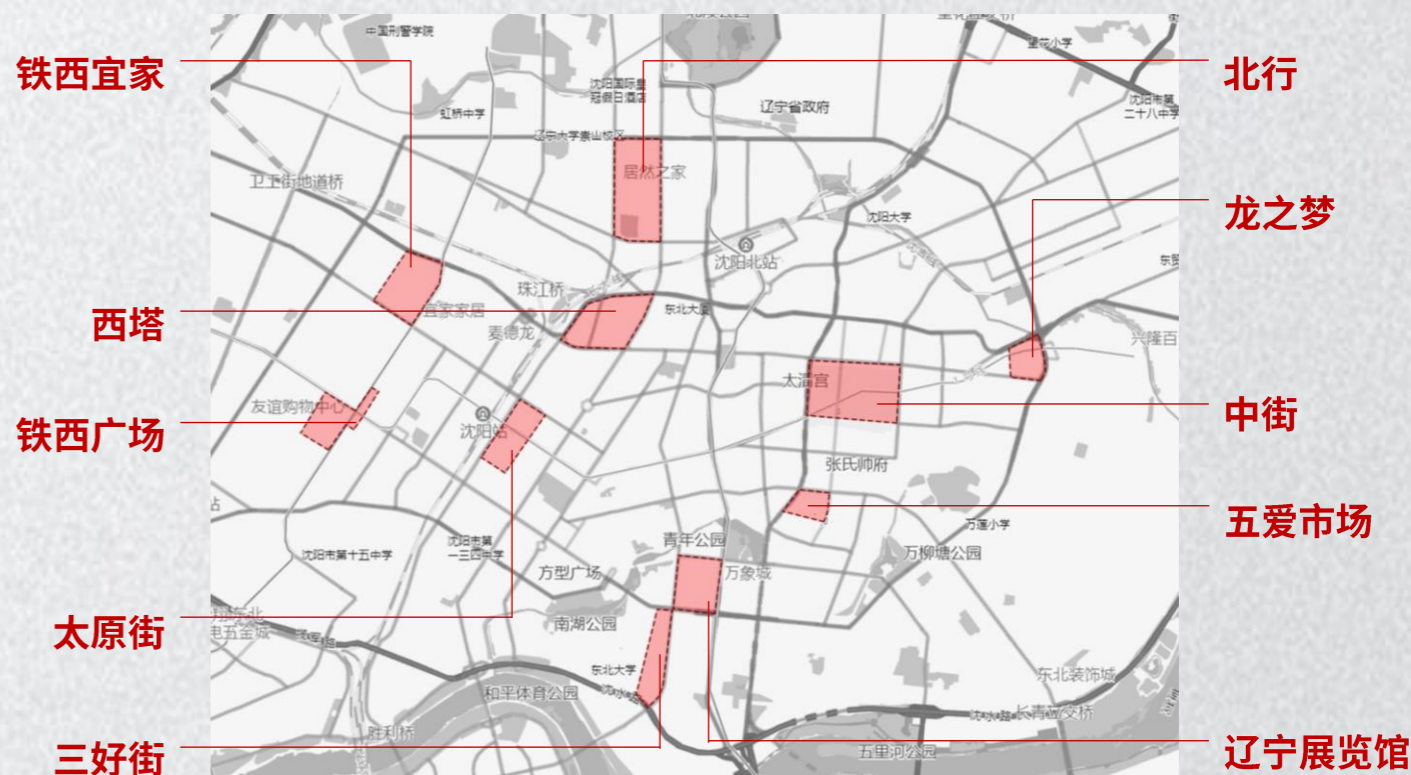
#### 设置要求

**尺寸：**商业区店面招牌密集，需根据城市空间应用，以不影响空间布局与城市边际线、建筑轮廓线为前提原则，对各类店面招牌的规格尺寸作出限定，以使其整齐划一，避免杂乱。

**声光：**店面招牌声光技术应用，不得影响行人视觉，不造成噪声污染，避免成为城市光污染来源。

**风格：**店招设计力求引人注目，但整体风格需以不影响整体城市景观和区域风格为宜，店招风格需与整体环境相得益彰。

**内容：**内容避免片面追求利益和轰动效应，不误导消费者，不恶意的攻击竞争对手以造成恶性竞争，避免低俗内容。



### 2. 城市主干线、次干线两侧

#### 设置范围

以市区交通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广泛连接城市各区的交通道路两侧经营区域和法规许可的公共店招空间。

#### 设置要求

**位置：**店面招牌的设置必须位于城市规定许可的道路空间范围之内，不造成交通阻碍及行人不便。

**尺寸：**尺寸样式根据道路宽度、两侧建设高度等进行控制，避免视觉遮挡，影响正常通行。

**风格：**与交通标志相区别，不对交通标志显示产生影响，避免误导车辆与行人。

**内容：**不得与交通标志指示信息雷同，不误导驾驶。

## 2.2 牌匾标识分区

### 3. 居住区两侧

#### 设置范围

以慢行交通功能为主，兼有零星商业设施的街道两侧经营范围、主体建筑和法规许可的广告投放空间。

#### 设置要求

**位置：**根据道路、广场与周边功能建筑定位，合理限定街道两侧店面招牌设置范围，确保道路车辆及人员正常通行和交通指示标志正常显示。

**尺寸：**街道为城镇居民工作与生活区，店面招牌尺寸需严格控制，避免人为造成社区空间分隔，改变居住外环境，影响居民生活。

**技术：**合理规划应用招牌声光技术，规范设置，避免造成工作与生活不良影响和安全隐患。

**风格：**社区街道店面招牌风格需与社区业态功能性质与社区文化相适应，避免破坏街道整体景观，影响居民正常工作与生活。

**内容：**店面招牌内容以融入社区文化为主体，为营造社区文化构成，不得包含腐化、误导、恐吓等妨碍社区正常工作与生活的内容。

### 4. 历史文化街区

#### 设置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布局：**严格限定牌匾标识的设置位置、密度、形态，以及对区域人文与生态环境造成过多影响。

**规格：**严格控制牌匾标识的样式与尺寸规格。

**风格：**历史文化街区为城市历史人文景观构成主要区域，许可范围内的店招的风格需高度重视与历史人文、自然景观的融合性。

**内容：**为避免破坏历史文化街区氛围，牌匾标识的设置需尽量避免直接的商业区诉求与低俗内容。





3

## 牌匾标识设置要求



## 3.1 位置及尺寸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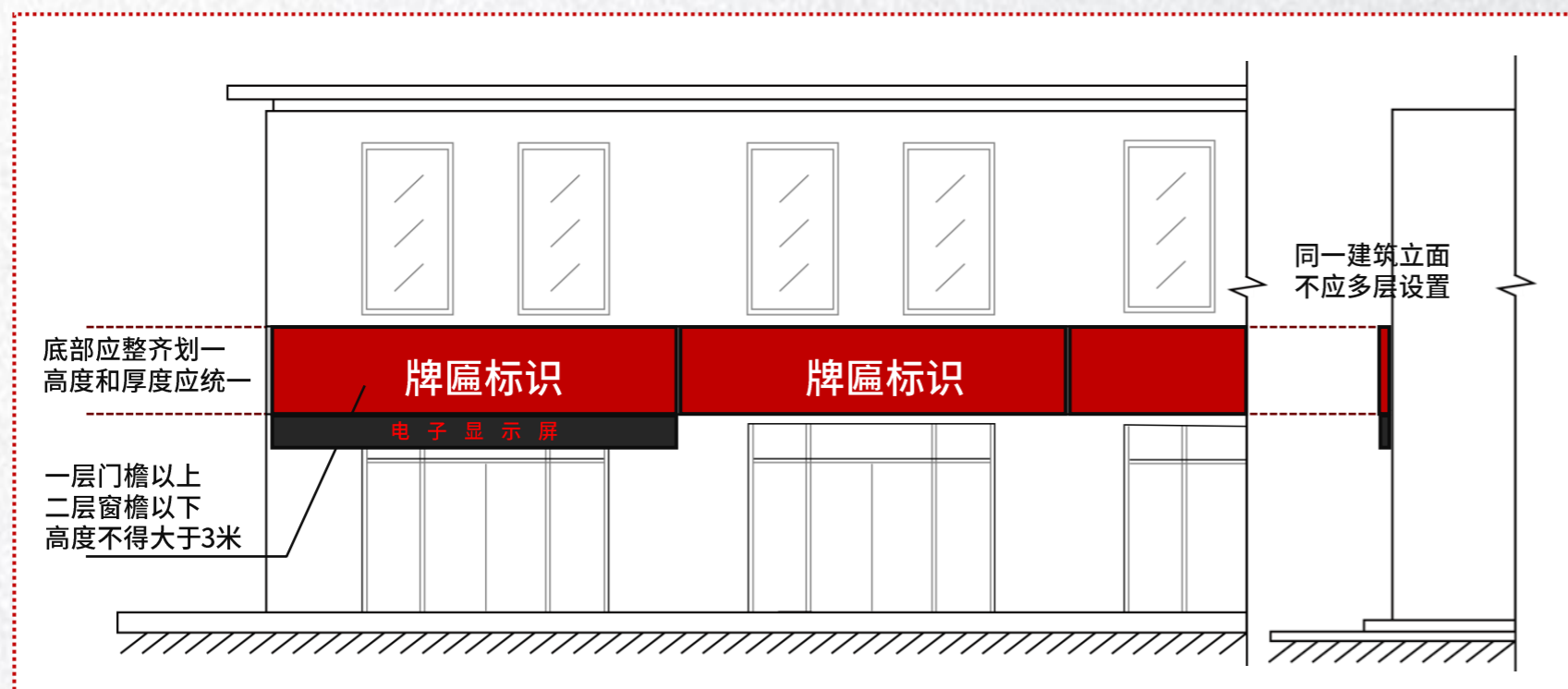
### 3.1.1 墙面式牌匾标识（一层用户）

**位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建筑外立面预留位置、建筑物临街方向的墙体或者建筑物顶部设置

**尺寸：**牌面高度不得大于3米，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电子显示屏面积不得超过5m<sup>2</sup>；电子显示屏应当设置在牌匾设施以下，且做到比例协调

**要求：**同一建筑立面，牌匾不应多层设置。同一建筑相邻门店的牌匾，底部应整齐划一，高度应统一，侧面在同一水平面上，实行“一单位一牌”原则，底板材料和颜色应与建筑立面相协调；电子显示屏应当设置在牌匾设施以下，长度、高度均不得超出牌匾设施，且做到协调美观；相邻显示屏高度统一

**形式：**单字体式或背板式



推荐示意图



街景示意图

## 3.1 位置及尺寸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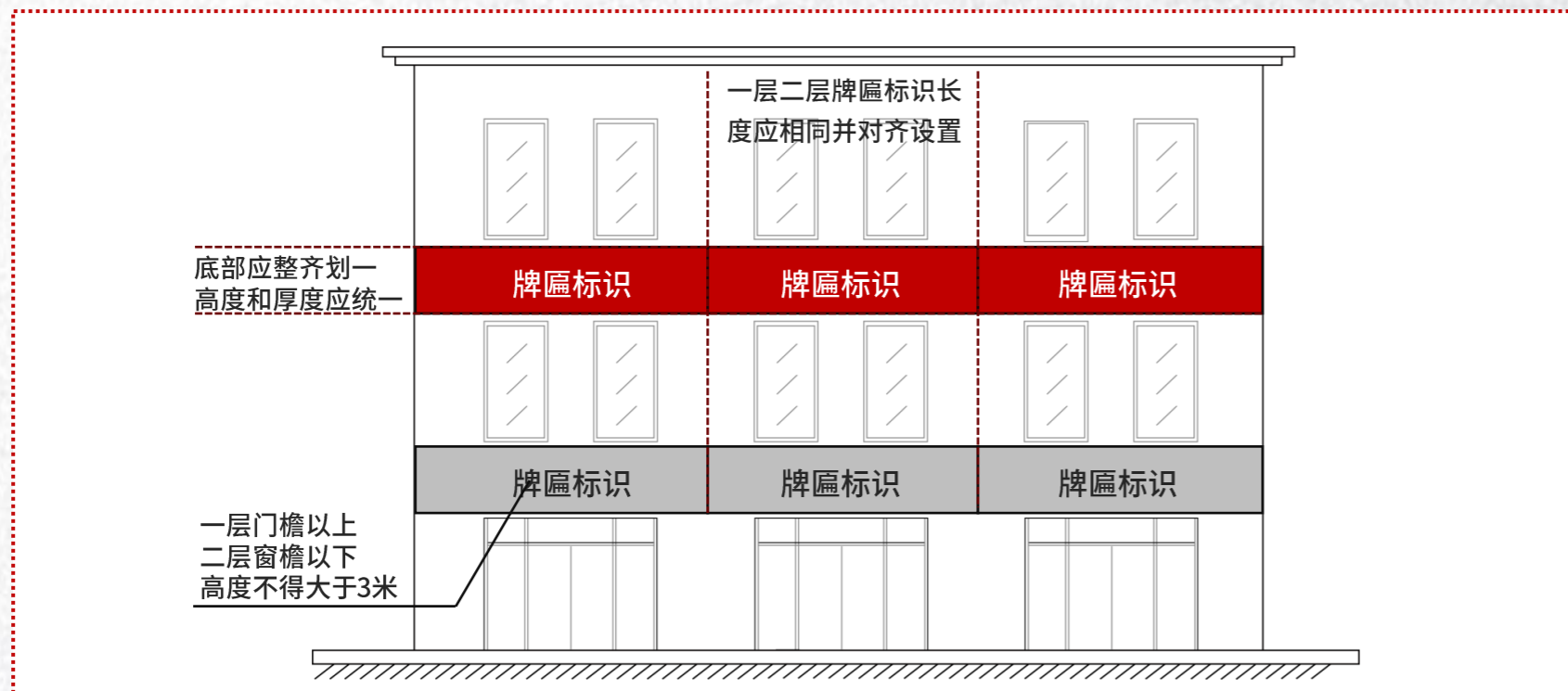
### 3.1.2 墙面式牌匾标识（二层用户）

**位置：**宜在二层窗檐以上、三层窗檐以下（或二层顶部楼面）、建筑外立面预留位置、建筑物临街方向的墙体或者建筑物顶部设置；

**尺寸：**牌面高度不得大于3米，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

**要求：**满足一层用户设置要求同时，一层二层牌匾标识长度应相同并对齐设置，相邻门店牌匾侧面在同一水平面上；

**形式：**单字体式或背板式



推荐示意图



街景示意图

## 3.1 位置及尺寸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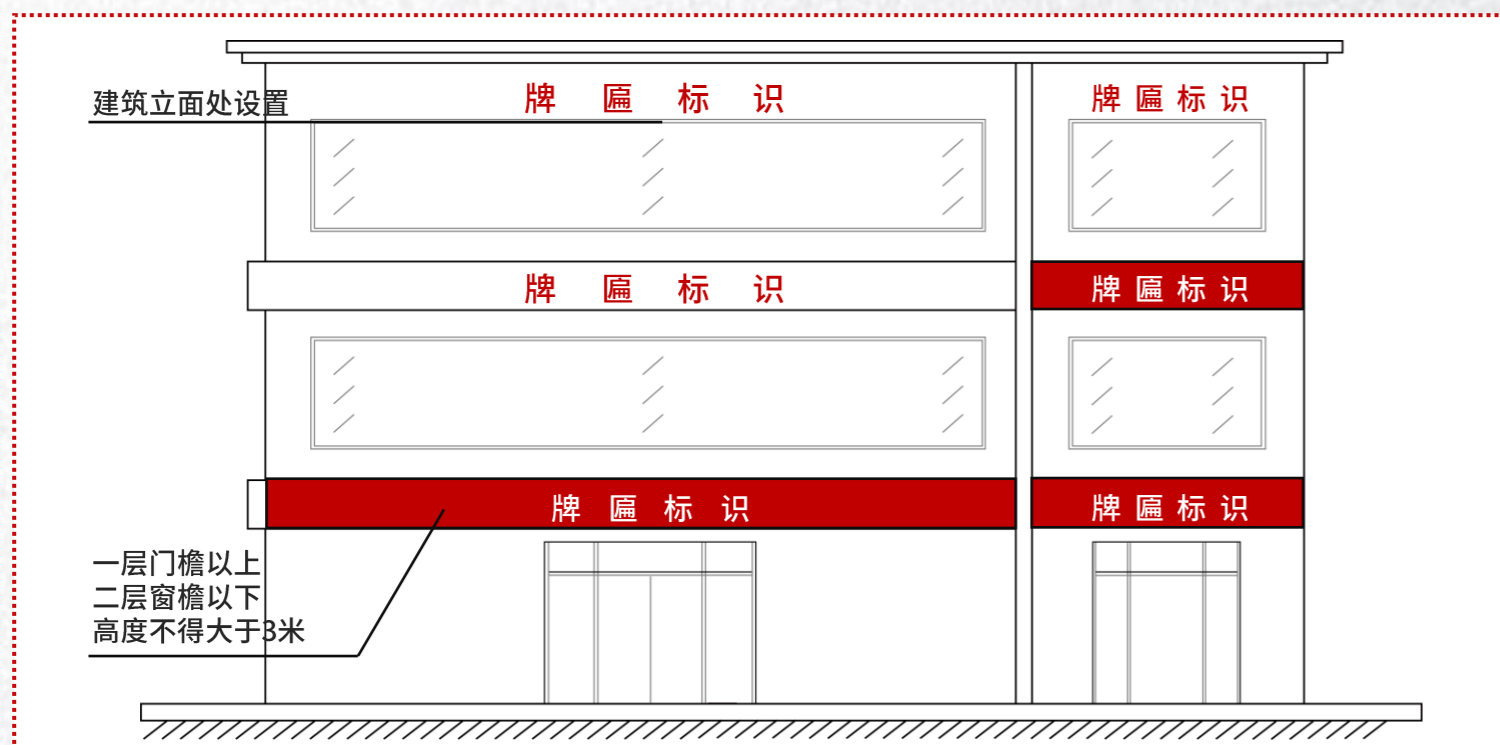
### 3.1.3 墙面式牌匾标识（多层用户）

**位置：**宜在窗檐以上、建筑外立面预留位置、建筑物临街方向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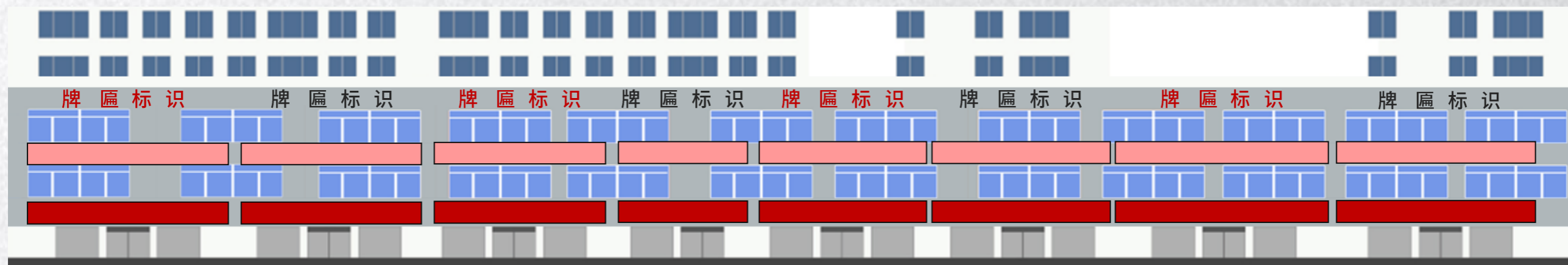
**尺寸：**牌面高度不得大于3米，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

**要求：**同一建筑相邻门店的牌匾，底部应整齐划一，高度应统一，侧面在同一水平面上

**形式：**单字体式或背板式



推荐示意图



街景示意图

## 3.1 位置及尺寸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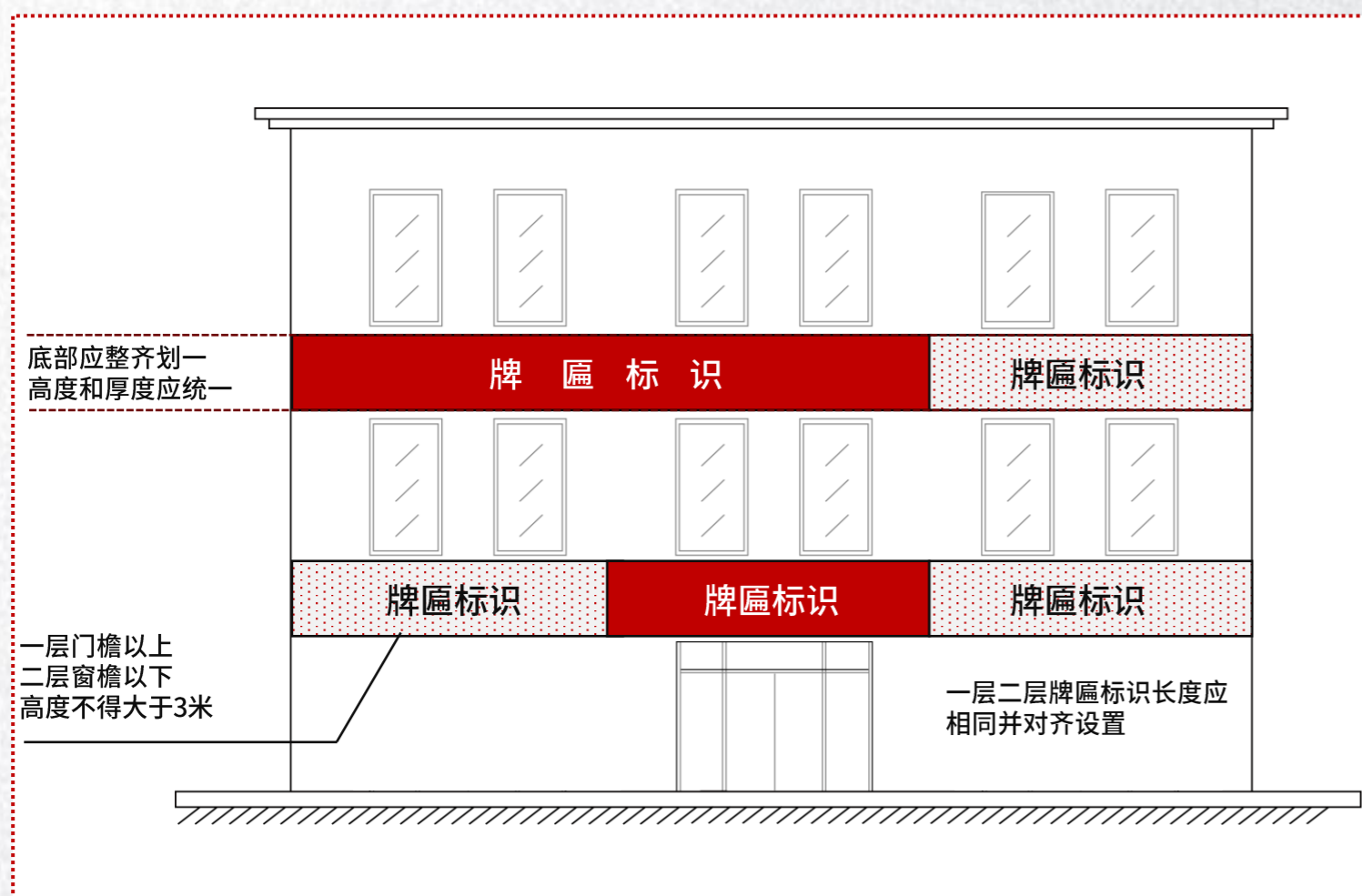
### 3.1.4 墙面式牌匾标识（一层多户用户）

**位置：**宜在所在层数窗檐以上、建筑外立面预留位置、建筑物临街方向的墙体或者建筑物顶部设置；

**尺寸：**牌面高度不得大于3米，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

**要求：**对外有独立出入口的“店内店”，由业主大会协调，制作统一规格样式的牌匾标识；对外无独立出入口的“店内店”，应当由业主大会协调，在建筑物内指定位置设置统一的牌匾标识，或者在其规划红线范围内设置落地式牌匾。多层一层店面牌匾标识做到合理分配牌匾比例，每层牌匾标识总长度相同，每层牌匾标识对齐设置；

**形式：**单字体式或背板式



推荐示意图

## 3.1 位置及尺寸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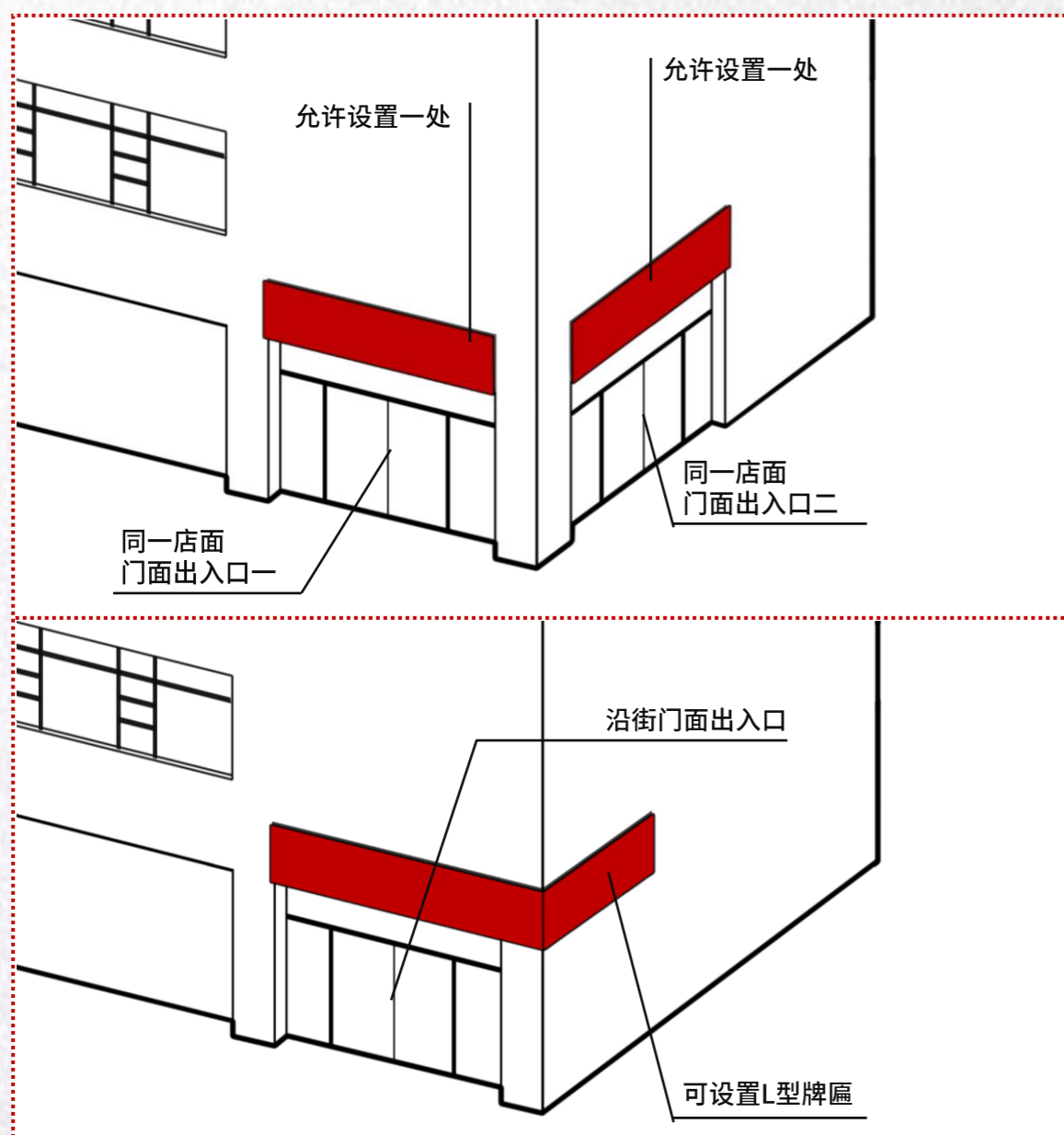
### 3.1.5 墙面式牌匾标识（街角用户）

**位置：**位于道路转角处，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建筑外立面预留位置设置；两侧均设置门面且属同一经营单位的，可在两侧门面分别设置牌匾，建筑物有柱体，则牌匾标识不应遮挡柱面；两侧只有建筑物临街方向有门面的，允许设置L型牌匾；

**尺寸：**牌面高度不得大于3米，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

**要求：**转角处的牌匾标识应当整体设计，当单位不止一家时，相邻牌匾标识的形式、悬挂位置、高度和体量应当统一；

**形式：**单字体式或背板式



推荐示意图

## 3.1 位置及尺寸说明

### 3.1.6 墙面式牌匾标识（品牌墙及整包式）

#### 品牌墙

**位置：**同一建筑物中，对于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经营场所，在楼体拥有可设置空位的情形下，由建筑物物业管理方根据规划进行集中、统一设置；

**要求：**品牌墙仅允许设置在商业建筑或商住两用建筑的商业部分；品牌墙具体设置需结合建筑自身结构，禁止破坏建筑外立面装饰纹样。设计造型应与用地、建筑风格、特征相匹配，整体简洁、美观。



#### 整包式

**位置：**将标识结合店面外立面装潢整体设计，把牌匾标识融入外立面形象，以突出品牌个性和品牌形象；

**尺寸：**整包式单位名称标识字体高度不得超过1.7米，且标识上端均不得高于三层窗户下沿，下端不低于门楣悬挑架空部分底沿，标识厚度不大于30厘米；

**要求：**实行“一单位一牌”原则，底板材料和颜色应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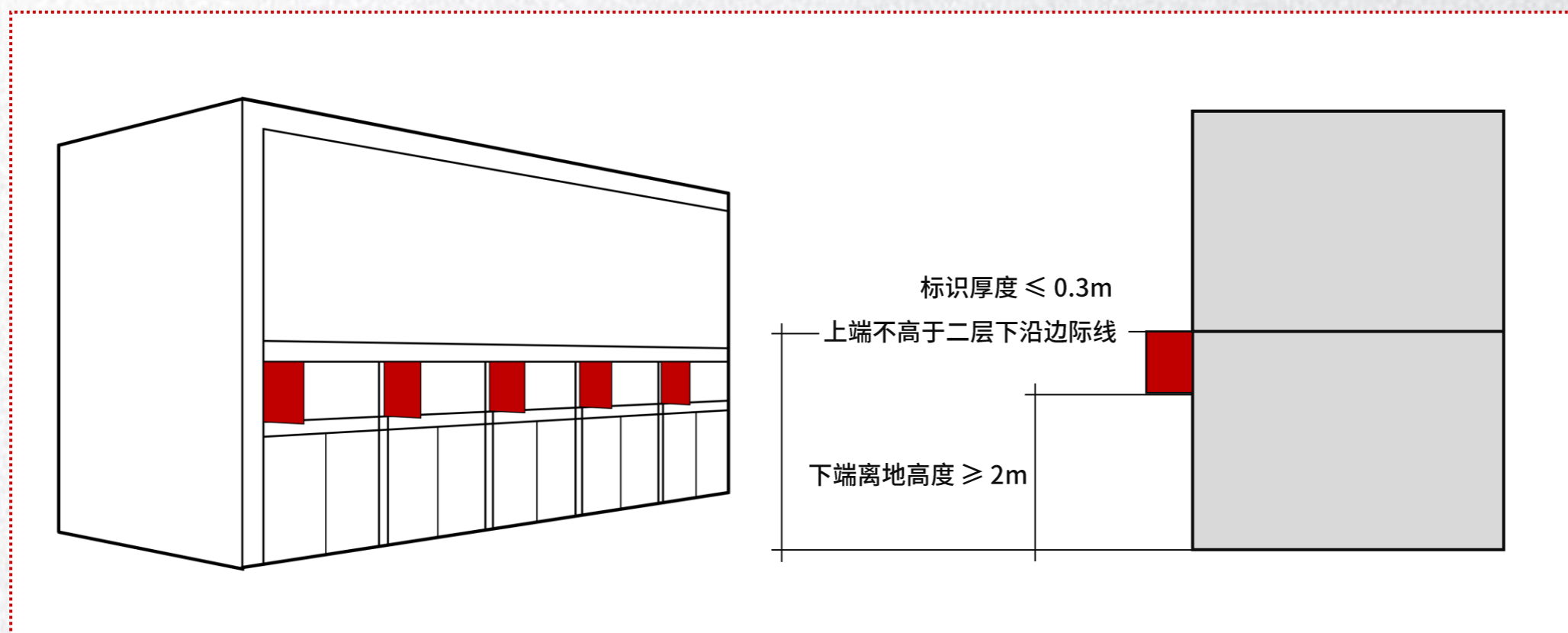
## 3.1 位置及尺寸说明

### 3.1.7 突出式牌匾标识（小型竖招）

**位置：**宜在一层建筑外立面预留位置与建筑廊道内、建筑物临街方向设置；

**尺寸：**小型竖招上端均不得高于二层下沿边际线；下端离地不低于2米，牌匾厚度不大于0.3米，宽度及高度不大于0.8米；

**要求：**除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外，严格控制在建筑物外墙上垂直设置外挑式牌匾，其位置、大小应统一，色彩及画面须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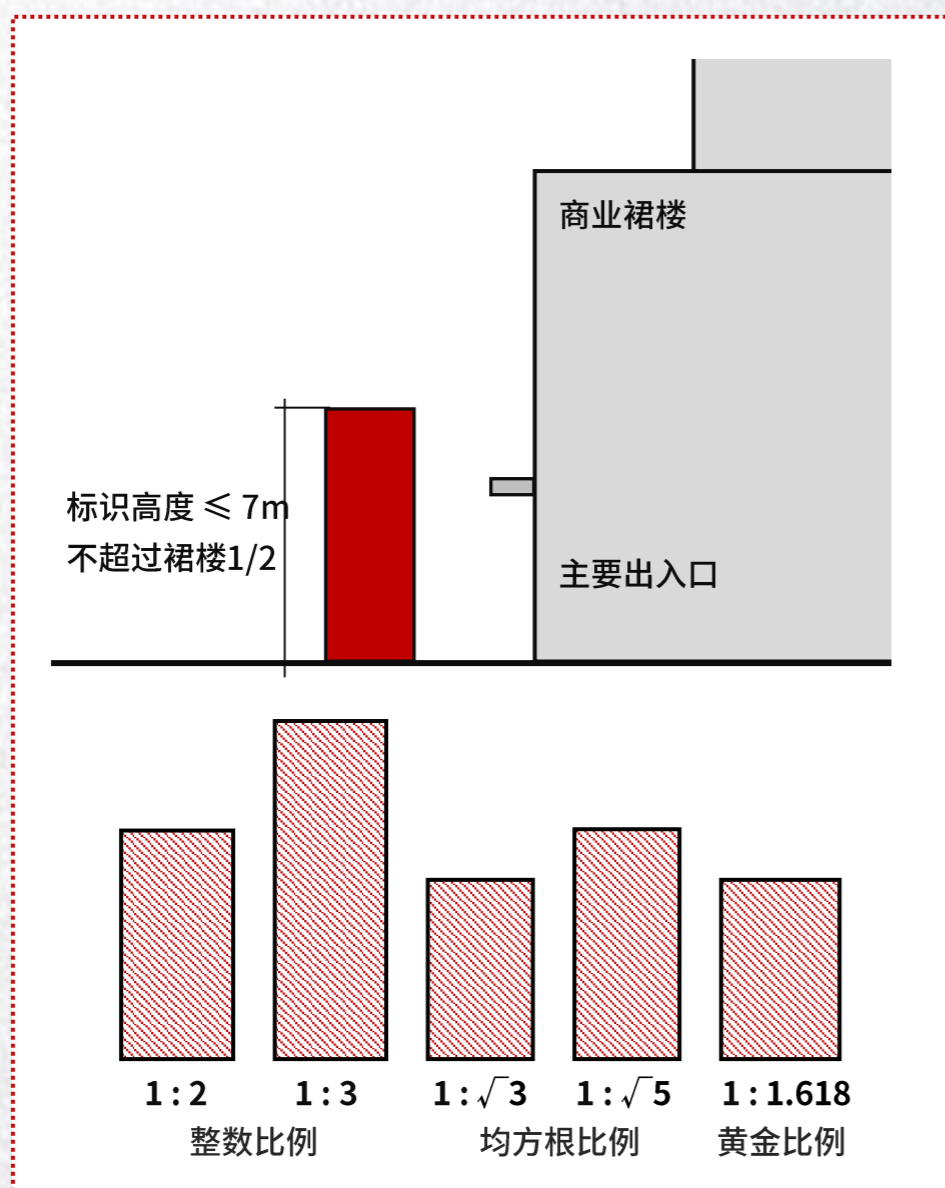
## 3.1 位置及尺寸说明

### 3.1.8 落地式牌匾标识

**位置：**落地式单位（建筑物）名称标识应当设置在本项目规划红线以内，不得压占配套绿地或影响机动车、行人通行；

**尺寸：**落地式单位名称距人行道 $>1\text{m}$ ，纵向设置的高度不应超过 $7\text{m}$ ，且不应超过商业性质裙楼建筑物高度的 $1/2$ ；

**要求：**落地式名牌不应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及建筑通风、采光、消防和安全疏散，商业面积不足 $5000$ 平米的建筑不允许设置落地式单位名称。



落地式单位名称尺寸表

| 设置场地宽度 (m) | 高度 (m)   | 宽度 (m)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
| $\leq 10$  | $\leq 3$ | 0.8    | 1                      |
| 10-20      | $\leq 5$ | 1      | 1.2                    |
| $\geq 20$  | $\leq 7$ | 1.2    | 1.5                    |

注:设置场地宽度是指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外墙面到与之平行的最近的人行道之间的距离。



## 3.2 内容构成

牌匾标识内容可包含：

1. 企业名称及LOGO
2. 店面名称
3. 英文或拼音
4. 装饰纹样或装饰图案
5. 店面其他信息

**要求：**牌匾字体高度不宜超过牌面高度或虚拟牌面高度的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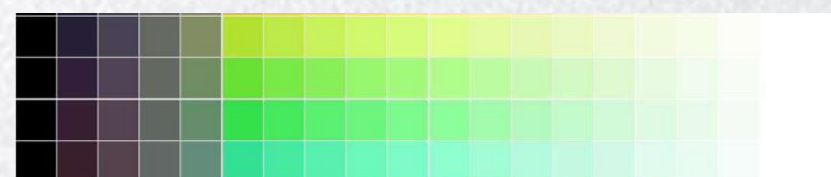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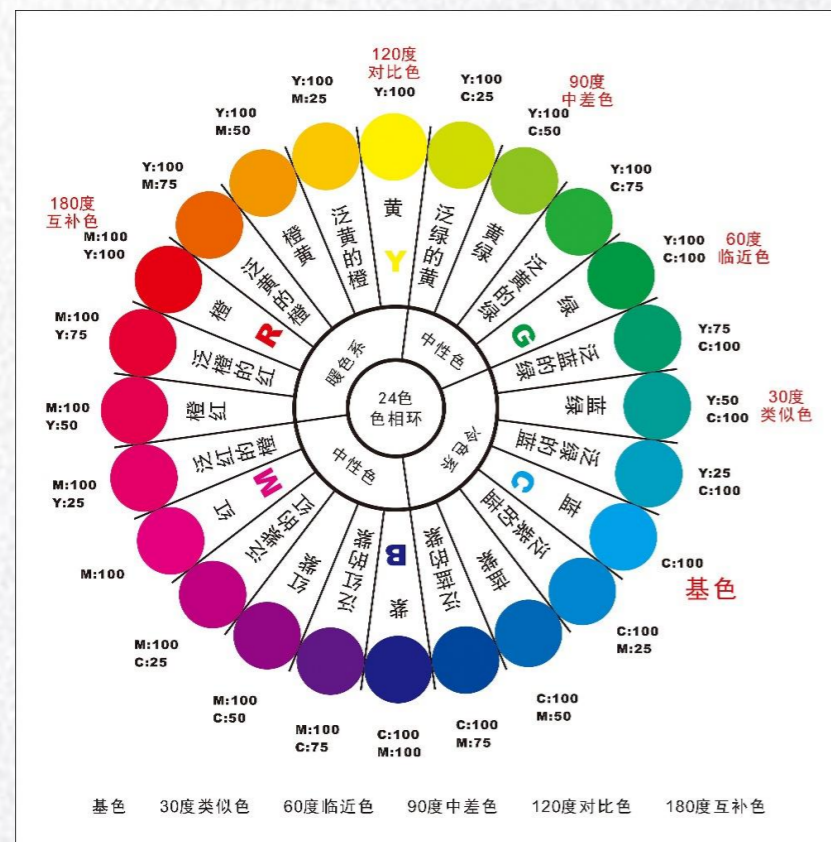


排版参考，实际以企业牌匾标识元素展开排版设计

### 3.3 色彩要求

#### 背板颜色要求：

1. 牌匾标识色彩应与所在区域及建筑特点相协调。背板主体颜色选择应参考建筑外立面主色，选择与之协调的色相；
2. 各标识之间宜使用合理的色彩搭配比例，避免使用高纯度色彩搭配设计；
3. 企业有VI设计，可在VI中选择与之相协调的色彩组合；背板主色饱和度宜采用中、低饱和度。



#### 字体颜色要求：

1. 要求确保字符等的颜色与背景匹配；
2. 禁止使用与牌匾基色相近颜色，提升其辨识度；
3. 禁止使用与牌匾基色互为补色的颜色（补色搭配使用影响美观）；
4. 根据牌匾样式允许使用材料本身质感。



## 3.4 材质建议

**牌匾材质推荐：**金属、合成板材、石材、防腐木、钢化玻璃等。

牌匾标识在材料选择时应充分考虑其所附着建筑表皮材料。

| 建筑表皮材质      |            | 牌匾标识材料 |      |      |           |      |      |      |        |
|-------------|------------|--------|------|------|-----------|------|------|------|--------|
|             |            | 合成板材   | 金属材料 | 玻璃   | 木材及人造仿木板材 | 喷绘材料 | 雕刻材料 | 喷涂张贴 | 石材及仿石材 |
| 常用建筑涂料      | 黑白灰色系涂料    | ★★     | ★★★★ | ★★   | ★★★★      | ★★   | ★★★★ | ★★★★ | ★★     |
|             | 彩色外墙涂料     | ★      | ★★   | ★★   | ★★        | ★    | ★★★★ | ★    | ★★★★   |
| 清水混凝土及装饰混凝土 | 清水混凝土      | ★★★★   | ★★   | ★★   | ★★        | ★    | ★★★★ | ★★   | ★★★★   |
|             | 装饰混凝土      | ★★     | ★★   | ★★   | ★★        | ★    | ★★★★ | ★    | ★★★★   |
| 砖砌体及面砖      | 清水砖墙       | ★★★★   | ★★★★ | ★★★★ | ★★        | ★★   | ★★★★ | ★★★★ | ★★★★   |
|             | 贴面砖        | ★★     | ★★★★ | ★★   | ★★        | ★    | ★★   | ★★   | ★★     |
| 木材、木制人造板材   | —          | ★      | ★★★★ | ★★   | ★★★★      | ★    | ★★★★ | ★    |        |
| 天然石材及石板幕墙   | —          | ★★     | ★★★★ | ★★   | ★★        | ★    | ★★★★ | ★    | ★★★★   |
| 玻璃及玻璃类幕墙    | —          | ★★★★   | ★★★★ | ★★   | ★★        | ★★   | ★    | ★    | ★      |
| 金属类板材       | 铝、铝合金板材    | ★      | ★★★★ | ★★   | ★         | ★    | ★★   | ★    | ★★     |
|             | 铜及铜合金      | ★★     | ★★★★ | ★★   | ★★        | ★    | ★★   | ★    | ★★     |
|             | 钢板、不锈钢板    | ★★     | ★★★★ | ★★   | ★         | ★    | ★★★★ | ★    | ★★     |
|             | 锌板、钛板、钛合金等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        | 透明塑料、薄膜等   | ★★★★   | ★★★★ | ★★   | ★★        | ★    | ★★★★ | ★    | ★      |

注：★★★★ 宜使用；★★ 可使用；★ 不宜使用



玻璃+亚克力单字



金属片+内饰灯



生态木格栅+亚克力透光字形式



石材+亚克力单字+金属包边



石材+亚克力单字+光源外露



亚克力灯箱形式



铝塑底板+亚克力单字形式



铝塑底板+黄铜制文字形式



木制底板+亚克力单字+底饰灯

### 3.5 照明要求

#### 要求:

除裸光源照明牌匾标识以外，牌匾标识的照明设备均宜进行隐蔽处理；  
根据牌匾标识外观、材质、色彩，设置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特点，选择适合的照明方式，光色的运用与牌匾标识的文化内涵、周边环境相互吻合；

应根据店面标识种类、结构、形式、表面材质、色彩、安装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特点选择相应的照明方式；  
店面招牌照明不应产生光污染，不应干扰通信、交通等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应影响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 牌匾标识照明推荐:

单体字背溢光；发光单体字；外光源打光；匾额内灯光；镂空字内发光；无照明（依靠建筑照明）等。





4

## 牌匾标识禁止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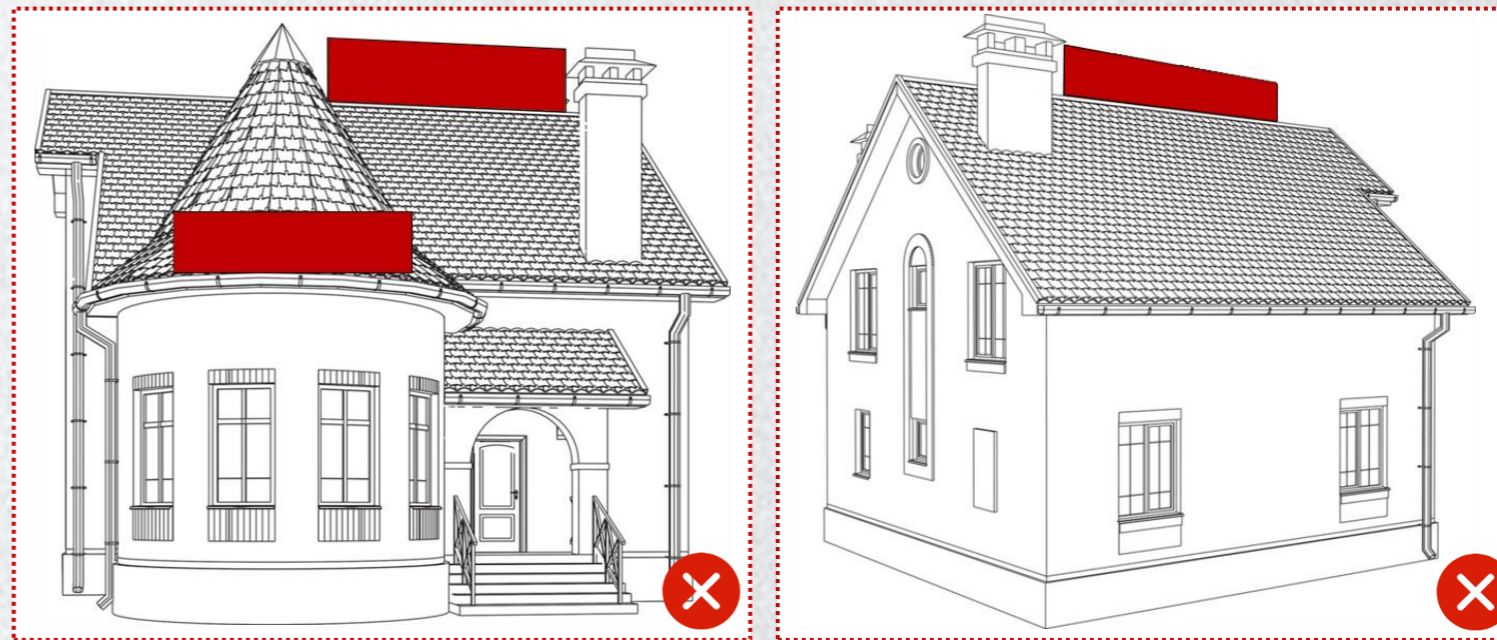


## 禁止在下列地区或者场所设置各类牌匾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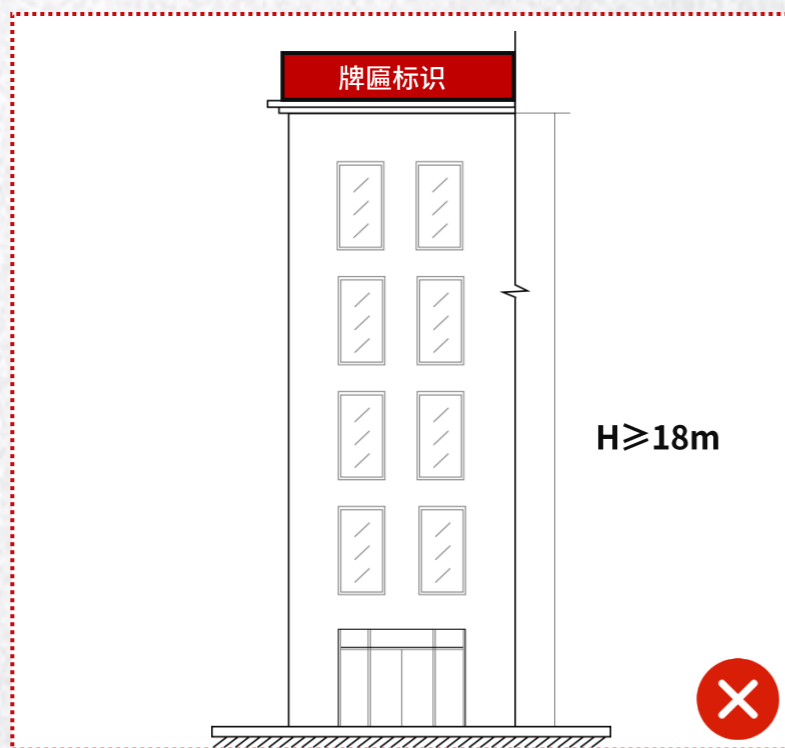
(1) 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外国使（领）馆、学校、文物保护单位的建（构）筑物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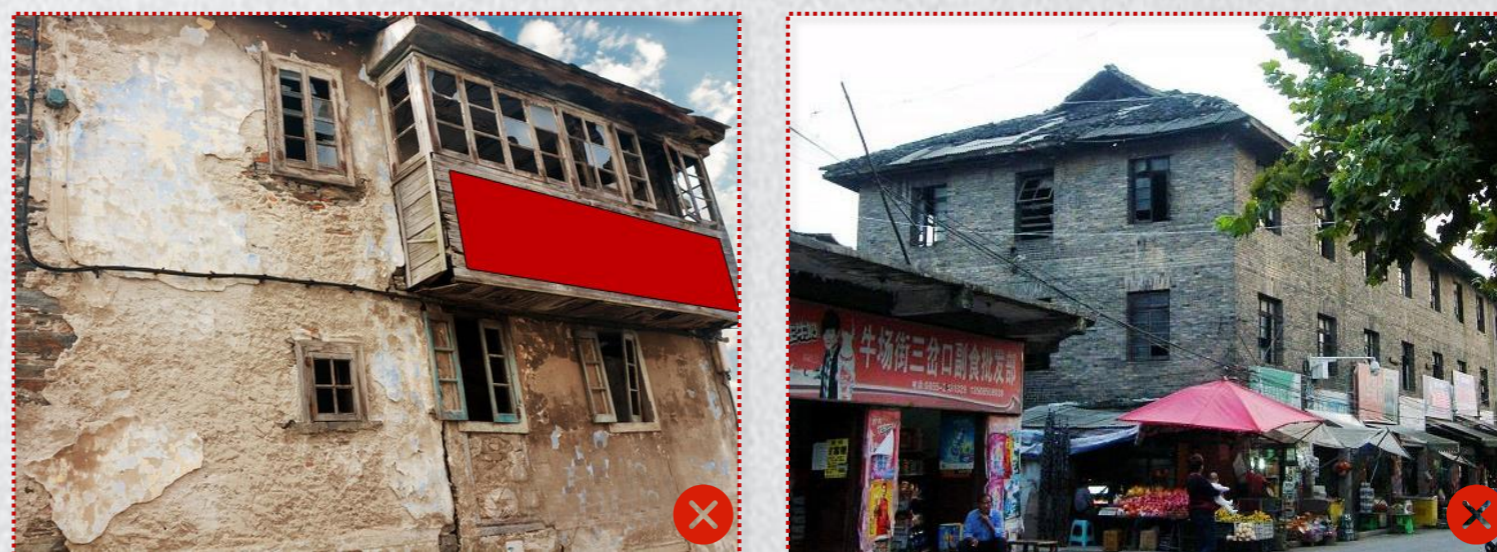
(2) 坡屋顶或者具有特殊建筑风格的建（构）筑物顶部；



(3) 18米以上（含18米）建（构）筑物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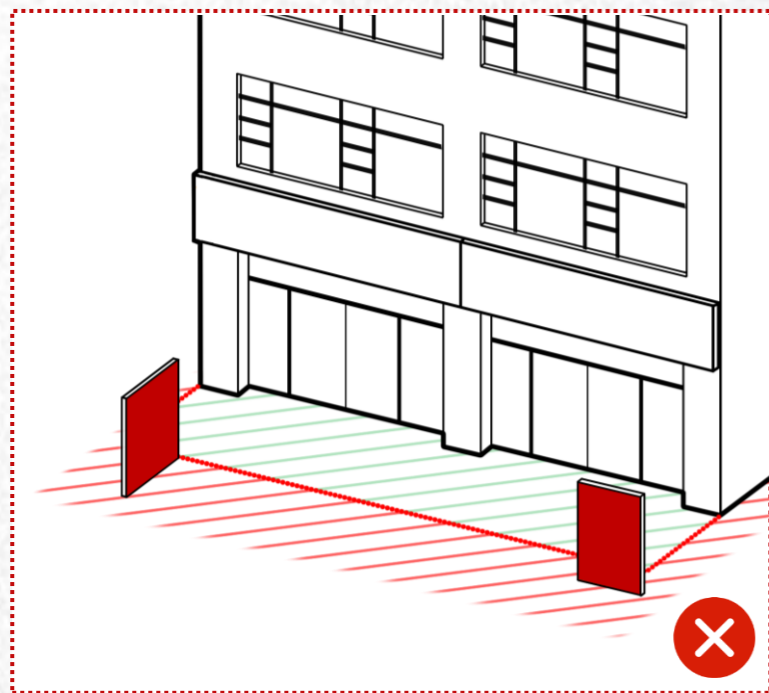


(4) 危房、违章建筑或者设置后可能危及房屋安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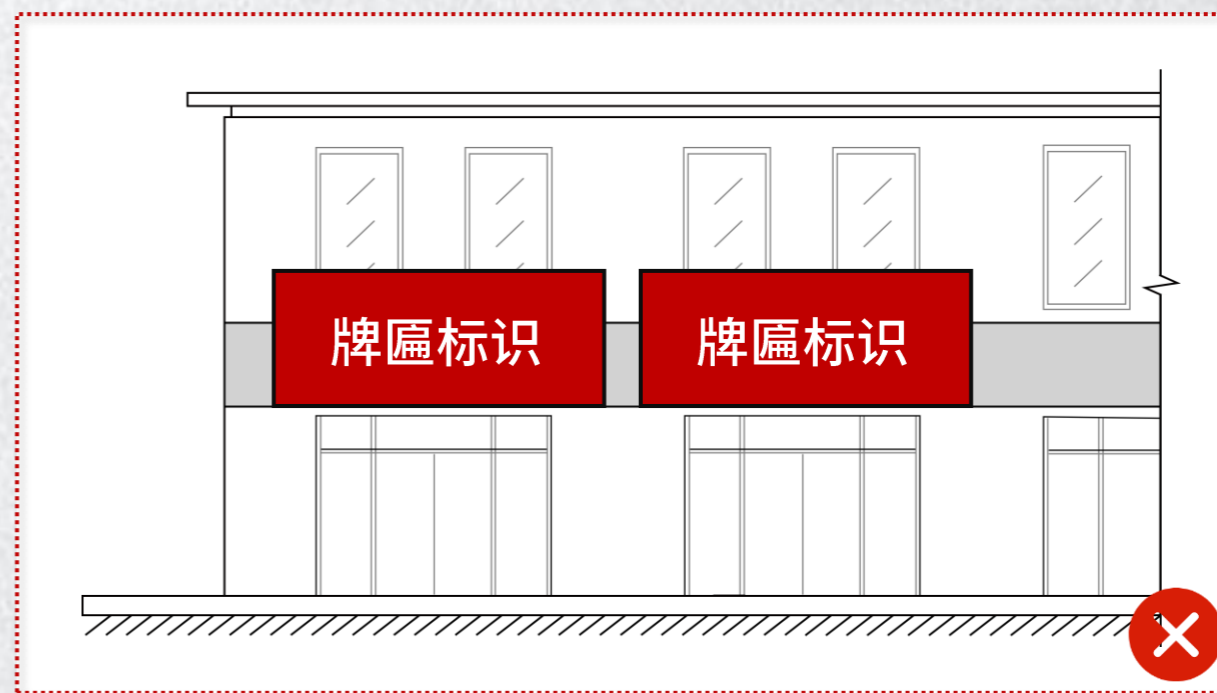


## 禁止在下列地区或者场所设置各类牌匾标识

(5) 在本单位自有或租赁的建（构）筑物及建筑用地规划红线范围以外部位



(6) 遮挡窗户或者影响居民通风、采光的；



(7) 利用玻璃幕墙或玻璃窗设置牌匾标识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老字号及民族风情街牌匾设置要求



## 5 老字号及民族风情街牌匾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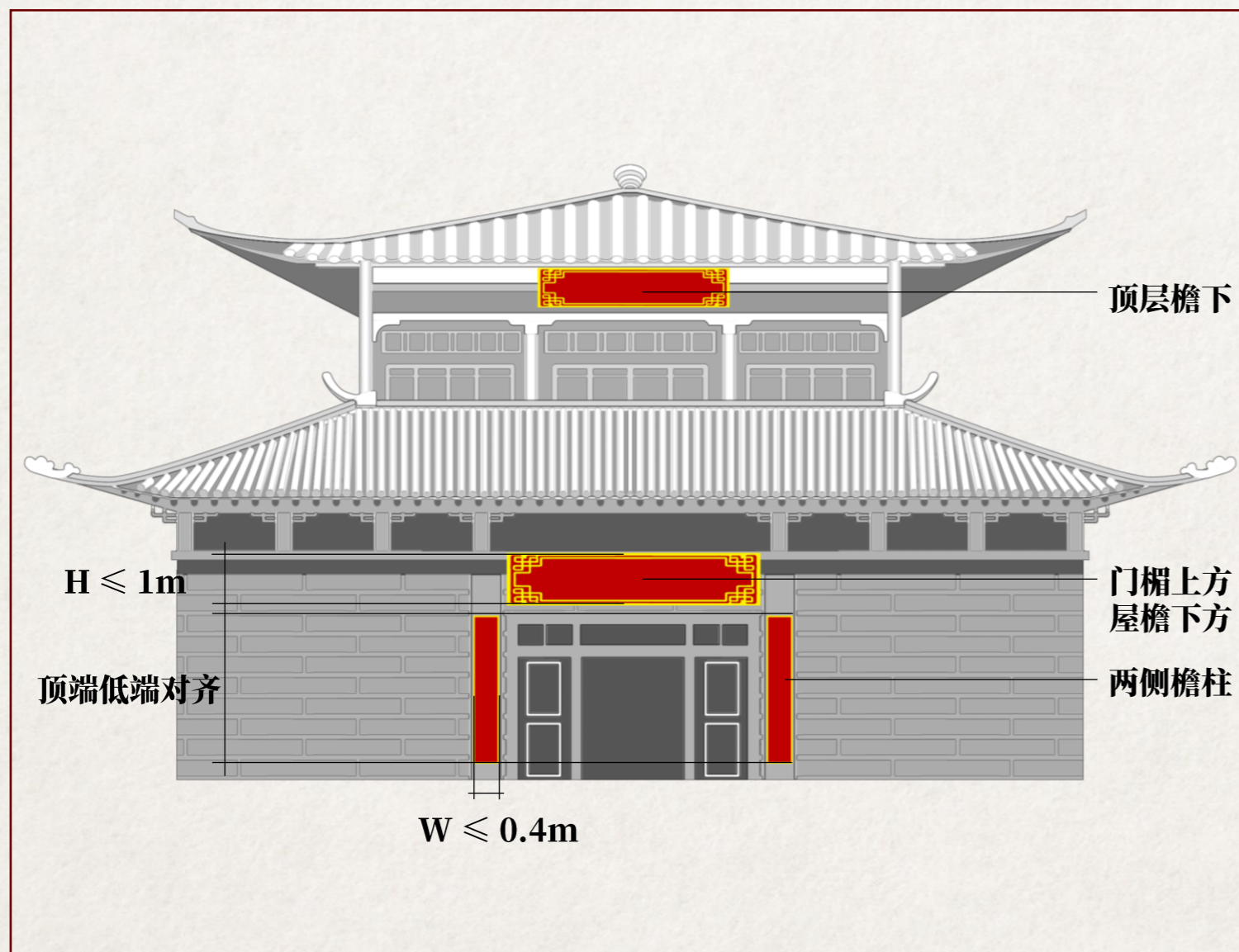
### 5.1 位置说明

**传统建筑（包含传统建筑和含有传统构件的现代建筑）传统老字号牌匾设置位置：**

**位置：**传统老字号牌匾标识应以传统匾额形式设置于门楣上或檐下，数量不大于独立公共出入口数量，可与传统楹联搭配设置，楹联设置在一层入口的两侧檐柱上

**尺寸：**传统老字号牌匾标识宜居中设置，高度宜小于1米，总面积应小于2平方米，与建筑立面比例协调；两侧楹联宜保持一致，顶端及低端对齐，单侧宽度宜小于0.4米。

**要求：**若老字号企业为该建筑物唯一或主要使用单位，还可在顶层檐下设置一处传统匾额；历史文化保护区建筑牌匾设置位置不得破坏原有建筑整体性，店铺门面宜使用与建筑相和谐的传统装饰构件



## 5 老字号及民族风情街牌匾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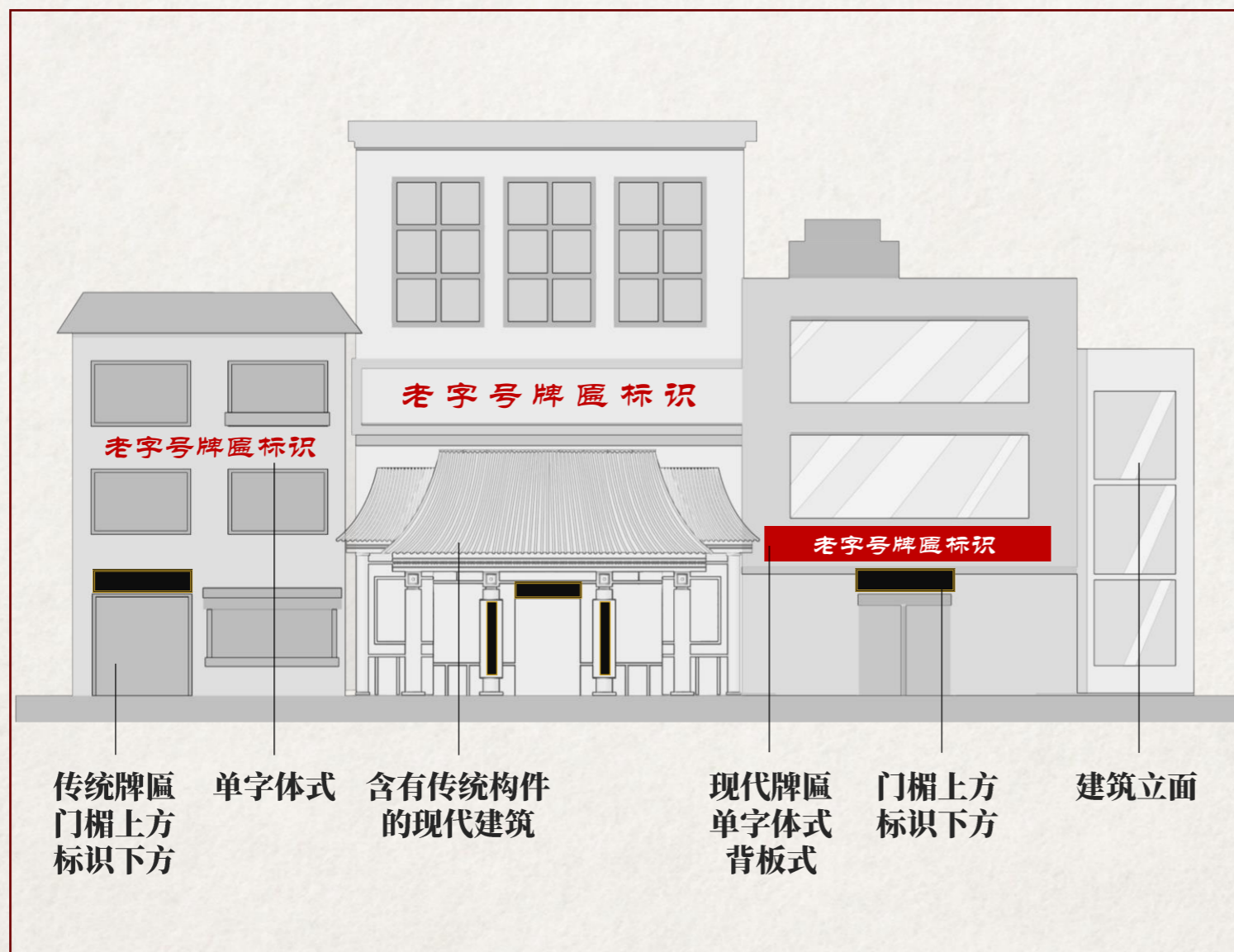
### 5.1 位置说明

#### 现代建筑老字号牌匾设置位置：

传统老字号牌匾标识应以传统匾额形式设置于门楣上或现代牌匾标识下，数量不大于独立公共出入口数量，不建议现代建筑入口设立传统楹联。

现代老字号牌匾标识可设置于一层独立公共出入口门楣上方空白处、建筑雨棚上或立面处，且数量不大于独立公共出入口数量；同时可在一层门楣上方实体墙面处，保留一块传统匾额；若老字号企业为该建筑物唯一或主要使用单位，还可在建筑物主体立面设置一处单体字形式牌匾标识。

现代老字号牌匾标识尺寸设置参考《沈阳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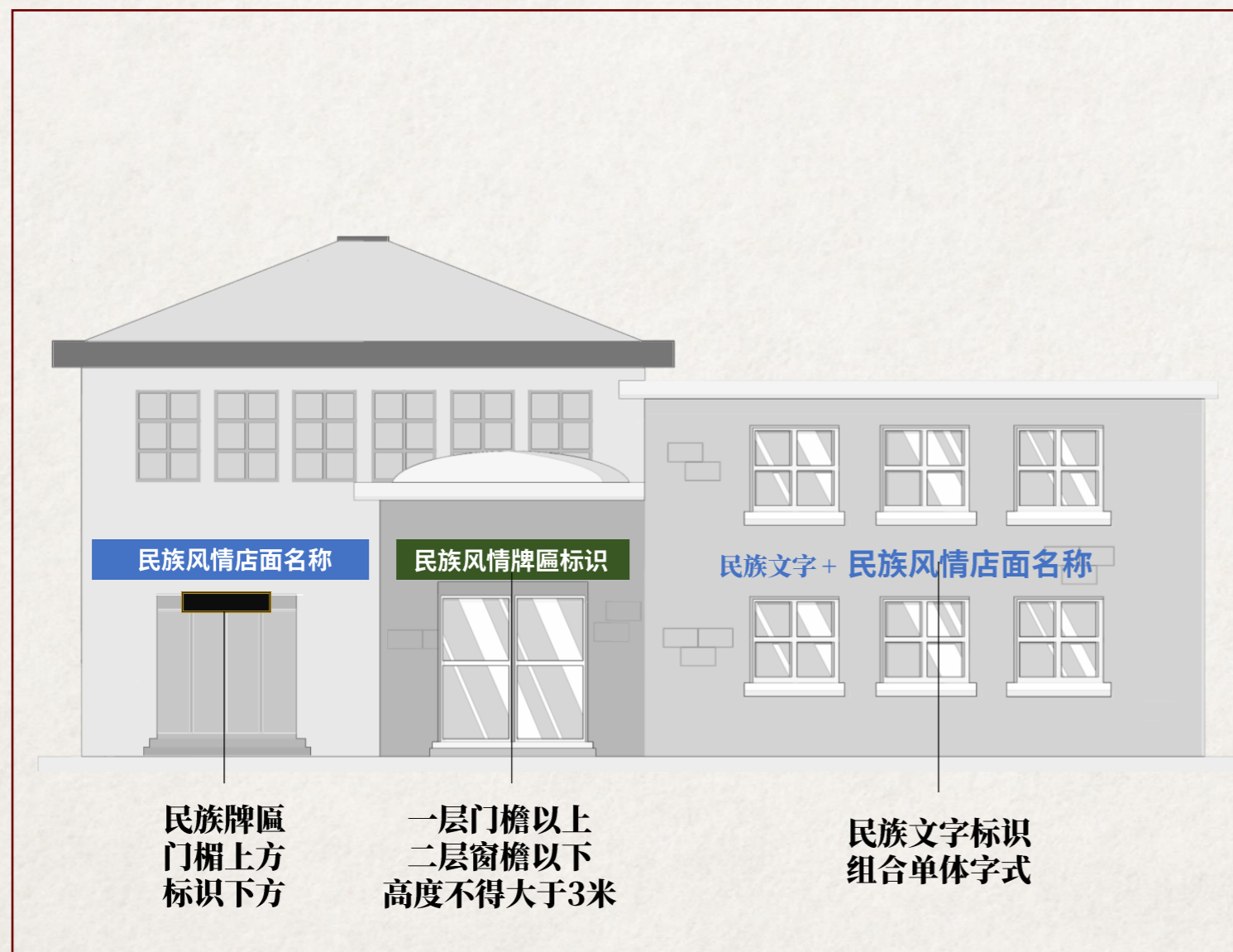
## 5 老字号及民族风情街牌匾设置要求

### 5.1 位置说明

#### 现代建筑民族风情街牌匾标识牌匾设置位置：

少数民族牌匾标识，可设置于一层独立公共出入口门楣上方空白处、建筑雨棚上或立面处，且数量不大于独立公共出入口数量；若民族企业为该建筑物唯一或主要使用单位，还可在建筑物主体立面设置一处单体字形式牌匾标识及一处民族文字单体字形牌匾标识。

民族风情街牌匾标识尺寸设置参考《沈阳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定》



## 5 老字号及民族风情街牌匾设置要求

### 5.2 内容构成

#### 传统老字号牌匾标识内容可包含：

1. 老字号名称
2. 始创年代信息
3. 题字人落款及印章
4. 装饰纹样

**要求：**鼓励商业老字号牌匾的文字按照传统习惯规范书写。老字号企业属少数民族的，还可保留一块少数民族传统风格牌匾标识。



#### 现代老字号牌匾标识内容可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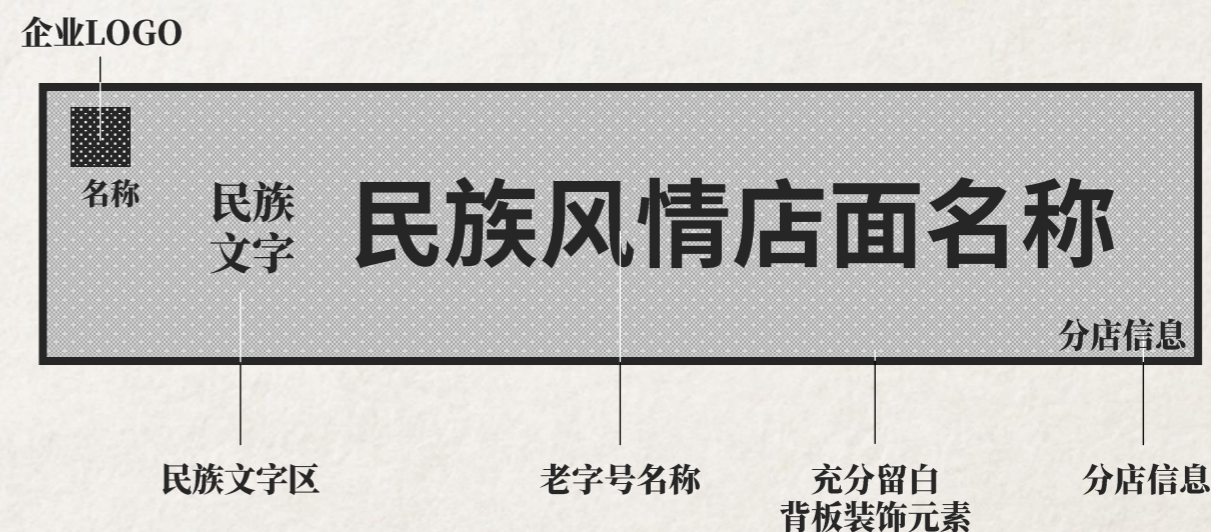
1. 企业LOGO
2. 老字号名称
3. 英文/拼音/民族文字
4. 始创年代/落款/印章
5. “中华/辽宁/沈阳老字号”字样。
6. 分店名称信息



#### 民族风情街牌匾标识内容可包含：

1. 企业名称及LOGO
2. 少数民族店面名称
3. 民族文字
4. 始创年代
5. 分店名称信息

**要求：**现代老字号牌匾标识与民族风情街牌匾标识内容应与牌匾背板、建筑构件及建筑立面比例协调，确保充分留白，各门店牌匾内容比例应统一标准，严格按商标注册信息、VI设计排布。





6

## 牌匾标识设置案例





商业街区设置案例



城市干线、居住区街区设置案例



传统文化街区设置案例